

## 國立高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顏教務長淑娟

記錄：蔡秀娟

出席：顏教務長淑娟、莊學務長淑姿、童總務長士恒(請假)、吳館長俊興、吳研發長松茂(請假)、余主任進忠、陳主任怡兆、吳國際長行浩、孫主任美蓮、翁主任銘章、王主任文楷、賴院長怡秀、陳院長正根、黃院長一祥、黃院長士峰、袁院長菁、傅主任鈺雯、張主任志成、陳主任逸杰、洪主任碩延、河主任凡植、王主任明月、林主任昭志、楊主任戊龍、謝主任開平、劉主任志成(請假)、陳主任怡凱(請假)、丁主任一賢、楊主任詠凱、吳所長毓麒、郭主任岳承、李主任頂瑜、胡主任裕民、郭所長錕霖、王主任俊順、吳主任明溟、陳主任春僥(請假)、張主任保榮(請假)、蘇主任進成、學生會會長黃振翔同學(請假)、學生議會議長胡詠詠同學。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張組長志鴻、張組長景弘、曾組長智義、李元隆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第二條修正案緩議。請教務處就本條修正內容對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與修正內容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二、第四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本處業於 110.06.23email 調查各系所轉系規定之意見，調查結果與修正草案已列入本次會議議程討論。
提案二、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離校程序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因應疫情發展，有關畢業生離校作業之配套措施納入第四條作原則性規範。 二、有關教育部「不得因與學生之債權關係暫不發放相關證明書，惟得採取相關措施促使學生繳還」之指示，應以正面、階段性規劃促使學生繳還…；請教務處依上述原則重新規範訂定第五條。 三、餘者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高大教字第 1100008602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5321 號函復請本校審酌修正條文在案。

提案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 <u>自訂之</u> ，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高大教字第 1100008602 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5321 號函復備查在案。
提案五、有關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要點二、……(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 自 107 學年度……小時本課程 <u>為原則</u> ，其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提案六、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第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六) 不符第一至三目規定之課程……得由開課單位於當學期 <u>開學第三週</u> ……，其餘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本處網站公告。
提案七、有關訂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110 年 6 月 23 日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提案八、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數位影音教材製作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要點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
提案十、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辦法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
提案十一、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要點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
提案十二、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要點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
提案十三、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修正後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要點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
提案十四、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精進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本辦法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發布，並於 7 月 5 日公告徵件。
提案十五、有關土環系原住民專班之畢業證書不加註「原住民專班」字樣乙案，提請討論。	工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程序完成行政流程，並於 110 學年度施行。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數位教學助理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數位教學分流制度，發展數位影音教材提升課程成效，本中心與教學品保組協調訂定數位 TA 相關實施制度，以利完善本校數位 TA 培訓及管理。
- 二、檢附本細則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一](#)，P. 13)。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擬於111學年度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二](#)，P. 14-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本處就轉學生是否可以申請轉系等事宜對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調查，將調查結果與修正內容提報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處業於110年6月23日起對各、所、學位學程進行意見調查，調查題目包括「轉入名額」及「轉學生是否可申請轉系」等2個主題(調查結果如[附件二-1](#)，P. 16-17)：
  - (一) 轉入名額調查結果  
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需修正(缺額+原核定新生名額一成)」有12系所、建議「需修正原核定新生名額一成」有4系所、建議「需修正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有1系、建議「不設轉入名額」有1系、有其他建議者有1所、建議「需修正原核定新生名額三成」有0系、建議「只算缺額」0系。
  - (二) 轉學生是否可以申請轉系  
建議「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有8系所、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需新增轉學生申請轉系規定」有4系所、建議「轉學生入學後至少在學就讀一學期以後方得申請轉系」有4系所、建議「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有2系所、有其他建議者有3系所。
- 三、有關轉入名額規定，基於考量現行規定有平衡核定內名額為超額情形之學系(假如超額1人為-1，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2人，轉入名額為1人)並為目前較為多數學系之建議方案，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四、有關轉學生是否可以申請轉系問題，雖然較多數之學系建議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該規範應納入學則第30條進行修正(預計110學年度第2學期啟動修正程序)，由於111學年度轉系所申請將於111年2月開始進行，為避免110學年度第2學期寒假轉學考學生入學後馬上申請轉系，建議本辦法先

修正「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入學之轉學生至少在學就讀一學期以後方得申請轉系(組)」，並附帶決議修正學則第 30 條「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五、另陳本校學則第 30 條(如[附件二-2](#)，P.18)及各校轉系規定比較(如[附件二-3](#)，P.19)供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選用方案一、文字修正後通過；另有關係所訂定轉出標準之議題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九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5321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三](#)，P.20)。

二、為鼓勵跨域學習，爰新增經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及核准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者，且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另修正第九條部分文字。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1](#)，P.21-23)。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第三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建議辦理。

二、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為尊重教師教學自主權，故修正「次學期所開授之課程，應在當事教師同意之下，由教務處安排整學期課堂錄影，供輔導教師及諮詢委員……及教學建議。」，爰提修正本辦法。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24-26)。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政治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修正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授予學位之中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政治法律學系各學制畢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如下表：

學制班別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學士班	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二年制在職專班	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

碩士班	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碩士在職專班	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 二、依據教育部高教司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屬於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得授予「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法律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J.S.D.)」。其餘雖隸屬於法律學院（法學院）或社會科學院中，但非屬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得授予「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三、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授予學位之中文名稱，自 110 學年度起修改為「法律學學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維持不變。
- 四、本案業經政治法律學系 110 年 10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法學院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P. 27-29)。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P. 30-34)。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第七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 110 年 1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社會科學院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P. 35-36)。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四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通訊、視訊等當方式召集開會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科技化治理之需求，有關線上視訊會議之相關規範擬列入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法律學系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法學院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37-38)。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五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增針對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法律學系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法學院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P. 39-40)。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六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配合「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增針對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修業規定。

二、本案業經法律學系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法學院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 41-42）。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七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0 年 4 月 13 日之便函辦理（詳如[附件十一](#)，P. 43），有關提報 108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其中「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之項目，經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修訂「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第八條。

二、本案業經財經法律學系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法學院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1](#)，P. 44-45）。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八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配合秘書室 110 年 9 月 17 日便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開會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科技化治理之需求，有關線上視訊會議之相關規範擬列入本設置要點。

二、本案業經法學院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P. 46-47）。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金管系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 月 4 日第 5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三](#)，P. 48）。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10 年 5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 月 4 日第 53 次、11 月 18 日第 5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P. 49-52）。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修正後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施行細則」，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管系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 月 18 日第 5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細則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五](#)，P. 53）。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應用物理學系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六](#)，P. 54）。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詳如[附件十七](#)，P. 55）。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統計學研究所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及理學院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八](#)，P. 56-57）。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應用化學系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P. 58-59）。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命科學系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二十](#)，P. 60）。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專案報告十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因會考成績會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比例，故修習微積分學生皆需參加考試，故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試務小組第一次會議及工學院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一](#)，P. 61）。

擬辦：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將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三）至 111 年 2 月 8 日（二）期間開放登錄，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所屬專兼任教師屆時進行登錄。
- 二、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學學生申請轉系所事宜，惠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一）前將轉系所條件調查表交回本處，以利後續彙整公告。
- 三、因應目前疫情趨緩，本學期末（111 年 1 月）預計畢業學生之畢業離校程序，將調整為到校現場辦理，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將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開始辦理離校程序，現場請領畢業證書。

### 【課務組】

- 一、本校大一暑期先修班「基礎微積分」課程合計 42 人修習課程。
- 二、自本學期起，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新規定如下：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於當學期開學第三週第二個工作日內（本學期為 110 年 10 月 7 日）提送修課人數不足專案開課申請單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簽核同意後開設。未於上開時限內提送至學術副校長以上主管者，由教務處逕予公告停開。
- 三、本學期棄選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辦理，敬請宣導學生於系統申請後親送教務處辦理。
- 四、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師教學應尊重性別平等，並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專業課程。
- 五、為求學期成績嚴謹，請各系所針對實習課程之評分多加考量實習單位考核成績及系所成績佔比。另修習全學期實習課程成績涉及班上成績排名之問題，請系所於評定學期成績時，充份考量各項影響項目。

### 【品保組】

#### 一、【教師相關】

- （一）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五）23:59 止，勞請師長不吝指導學生踴躍填答。
- （二）本組綜辦教師獎優、推薦、遴選案，辦理情形另說明如下：
  - （1）特聘教授推薦案：請各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推薦表及其附件，俾憑辦理特聘教師審查作業；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推薦二名校外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以上學者專家，由校長圈選組成遴選委員會。
  - （2）講座教授推薦案：請各學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處提出講座教授之推薦申請，俾憑辦理外審作業。如外審案通過後，將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 （3）教學優良教師獎遴選案：請各院於 12 月 31 日前推選 2 名委員至校級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檢送相關資料。
  - （4）教師社會服務獎遴選案：請各單位於 12 月 31 日前向本處提出推薦申

請，俾憑辦理審查作業；另於111年1月7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1名委員至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 二、【計畫相關】

- (一) 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徵件中列表，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二) 110學年度目前已獲補助之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列表清單，歡迎師長參閱[教務處網站](#)。
- (三) 111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自110年11月22日(一)上午9時開始，校內徵件截止時間為12月13日(日)，教務處擬於12月21日(二)前完成申請案審核與申請案報部流程。徵件須知及本校作業期程詳參：[教務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 【招生組】

### 一、110學年度招生會議

於110年9月14日、11月16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次、第2次會議，由陳校長月端主持。

### 二、教育部業以核定本校111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請各系所檢視過去招生績效，調整規劃招生策略並加強招生宣傳。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 (一) 博士班：共7名(本校未申請博士班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 (二) 碩士班：共291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21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共175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4名)。
- (四) 學士班：共1,094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32名)。
- (五) 外國學生：共133名(學士班105名、碩士班27名、博士班1名)。

### 三、108-110學年度本校各學制註冊率

註冊率計算公式：**【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資通訊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X100%。

學制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110)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學生數(A)	境外學生數(A1)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學生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C)
日間大學部	1062+32(資通)	1062	68	1057	99.56%	1061	1024	96.51	1062	1021	96.14
二年制在職專班	70	69	0	53	76.81%	70	61	87.14	70	66	94.29
碩士班	270+21(資通)	270	8	245	91.01%	269	238	88.48	269	236	87.73
碩士在職專班	171+5(資通)	171	0	156	91.23%	171	131	76.61	171	152	88.89
博士班	7+4(資通)	7	0	6	85.71%	7	6	85.71	7	5	71.43
總計	1580+62(資通)	1580	76	1517	96.20%	1578	1460	92.52	1579	1480	93.73

### 四、辦理111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與簡章

- (一) 業於110年10月23日假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辦理111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另，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將於110年12月11日假高雄市立中山高中辦理，感謝校內師長、同仁之報名參與協助。
- (二) 本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於110年11月6日辦理完竣，碩士班

共計 343 名報考，與 110 學年度相較，增加 39 名。博士班共計 4 名報考，與 110 學年度相較，增加 3 名。

(三)碩士班考試、寒假轉學考試、運動競技學系獨招等考試之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敬請協助宣傳。

### 【招生專業化辦公室】

- 一、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瞭解，大學招生專業化辦公室聯合四區(北一、北二、中、南)，共同辦理高中觀課活動，邀請大學師長現場與高中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十二月至明年一月將辦理 26 場，邀請系所教師踴躍參與。
- 二、專辦已邀請 2 所大學、7 所高中進行 111 年尺規外審作業，後續將提供回收之優化建議，供各系參考並請於 12 月 30 日提交修訂後的第二版尺規。

### 【綜合業務】

-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s://gpi.culture.tw/info> 歡迎點閱瀏覽。
-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 (NPO) 或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13：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數位教學助理實施細則(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健全國立高雄大學(簡稱本校)數位教學支援系統，協助教師發展數位融入教學，提升數位課程成效，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p>	<p>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數位教學助理(簡稱數位TA)為參與基礎培訓及依興趣專長完成專業培訓時數達8小時者，始得擔任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協助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等數位課程之運營。</li> <li>二、 協助教師執行本校數位影音教材計畫及磨課師等計畫。</li> <li>三、 協助教師執行個人數位課程等計畫。</li> </ul> <p>如遇特殊狀況進行緊急線上教學之運營，則不在數位TA工作範圍。</p>	<p>定義數位TA及工作內容</p>
<p>第三條 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二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得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曾參加本中心2場以上數位TA培訓活動。</li> <li>二、 具備圖像或簡報製作、基礎錄影、剪輯或基礎動畫製作能力(需提供作品集)優先錄取。</li> </ul> <p>學生需填妥數位TA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本中心，隨到隨審。</p>	<p>數位TA遴選資格與程序</p>
<p>第四條 數位TA基礎及專業培訓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數位TA須參與之基礎培訓，包含：教務處品保組基礎培訓(必)、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必)、認識數位教學、或其他由本中心辦理之數位教學相關知識性講座。</li> <li>二、 數位TA得依專業培訓活動分流，並依興趣選擇，亦可跨組參與或等同實作培訓達8小時(過往參與時數可折抵)，以熟悉數位專業知識並具備數位教材製作之技能，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課程運營組：數位課程營運、教材管理與上架、小編培訓等活動。</li> <li>(二)教材設計組：平面設計、簡報製作等活動。</li> <li>(三)後製動畫組：影片剪輯、動畫製作等活動。</li> <li>(四)錄影直播組：攝影棚操作、直播操作等活動。</li> </ul> </li> </ul>	<p>數位TA基礎及專業培訓活動</p>
<p>第五條 數位TA業管單位為本中心，媒合執行本校數位影音教材、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等教學創新計畫之教師優先申請。</p> <p>任用數位TA除從事數位教材製作及數位課程運營相關工作內容外，不得要求其無關之事務。</p>	<p>數位TA業管單位及任用原則</p>
<p>第六條 數位TA工讀薪資由教師申請之校內數位相關計畫、教師個人型數位相關計畫、或任用單位之業務經費支應。未經媒合執行相關業務者則視為培訓，不核支工讀金。</p> <p>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數位TA薪資</p>
<p>第七條 經媒合執行本校數位學習等課程之數位TA，每學期須進行評鑑考核，作為績效考核之依據，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要聘用者考核評分。</li> <li>二、 數位TA期末成果報告。</li> <li>三、 修課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li> </ul> <p>數位TA表現不如預期者，由聘用者向本中心提出加強輔導，仍無法達到預期目標者，將取消數位TA資格。</p>	<p>考核制度</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提案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年11月21日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07月25日 8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07日 9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2日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 97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0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0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108年06月04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六條條文  
 110年06月02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入學之轉學生至少在學就讀一學期以後方得提出申請轉系（組）。	第二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統一公告。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原核定總量內新生名額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與該年級缺額兩者之和為上限。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專班、學位學程。	新增第四項，規範規範轉學生申請轉系條件。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編入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轉入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組）、所、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未修正。
	第四條 學生若有依本校學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	未修正。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所、學位學程，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經轉出轉入之系（組）、所、學位學程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各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轉入名額限制及申請轉入人數提送轉系正取生及備取生（含備取順位）。	未修正。

	轉系(組)、所、學位學程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組)、所、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p>第六條</p> <p>凡經核准轉系(組)、所、學位學程之學生，非經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不得申請回原單位肄業。</p> <p>前項申請回原單位肄業，轉系正取生應於4月15日前放棄轉系；轉系備取生放棄轉系應依轉系錄取通知單所列放棄轉系期限辦理。</p> <p>經核准放棄轉系後，其轉入缺額由轉系備取生依序遞補。</p> <p>轉系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7月15日。</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於轉入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二-1

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轉系相關規定意見調查統計表

調查題目	選項	學系所	學系所數
本校現行轉入名額規定 (缺額+核定名額百分之十)	維持現行規定 不需修正	建築、東語、運技、財法、應經、亞太、 IMBA、生科、應物、電機、土環、化材	12
	需修正 原核定新生名額三成	--	0
	需修正 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	資管	1
	需修正 原核定新生名額一成	西語、運健休、金融、應數	4
	需修正。缺額	--	0
	不設轉入名額	政法	1
	其他	統研所建議： 原核定招生名額二成，但申請者須通過欲申請系至少一門（或兩門）專業必修課程，且該課程成績須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此門檻為避免二次傷害。且能表明志向。	1
轉學生入學就讀後是否可以申請轉系	維持現行規定，不需新增轉學生申請轉系規定	建築、應經、應物、土環	4
	建議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西語、運健休、運技、財法、金融、資管、 生科、電機	8
	建議轉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政法、化材	2
	建議轉學生入學後至少在學就讀一學期以後方得申請轉系	東語、亞太、IMBA、應數、	4
	其他	1. 運健休建議： 有關學生轉系，實務上包含「申請轉入」及「申請轉出」兩部分，目前系所辦理相關業務所遵循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轉系（組）所、學位學程辦法」，然此兩辦法中都未提到「申請轉出」規範情勢，與實際狀況落差很大，很容易造成系所經營的不穩定，建議校方應在相關辦法中加入「申請轉出」要有的規範。 2、政法建議： 組織的經營不應該是一個從眾選擇行為，每	3

<p>轉學生入學就讀後是否可以申請轉系</p>		<p>個學校系所的生存環境不同，除非校方要評估既存系所的存廢，否則，校方對內有義務為經營遇到困難的系所提供一個相對穩定的經營環境。對特定系所需要的經營環境，不能以本調查的多數決決定。如果某些系所可以單獨招生或對其特殊考量，同理，也可以對現在經營需要穩定運健系在轉學生的轉系上作個別考量。</p> <p>3. 統研所建議： 如前題，設定「明志」門檻。</p>	
-------------------------	--	--	--

## 附件二-2

###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30 條全文

#### 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

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 一、休學期間。
- 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
- 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
- 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 五、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不同學制學生。

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及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為限。

附件二-3

各國立大學轉系規定比較表

大學	轉系申請週期	轉系申請時間	轉出名額限制	轉入名額限制	轉學生是否可申請轉系
台大	一年一次	每年6月底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三成	可
成大	一年一次	每年7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清華	一年一次	每年5月中至 每年6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陽明交大	一年一次	每年7月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政大	一年一次	每年3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轉學生原則上不得申請轉系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中央	一年一次	每年5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中興	一年一次	每年3月初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中正	一年一次	每年6月初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中山	一年一次	每年4月底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東華	一學期一次	每年1月初 每年6月初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暨大	一學期一次	每年11月初 每年3月初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台北	一年一次	每年5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嘉義	一年一次	每年3月初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可
宜蘭	一年一次	每年5月中	無	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名額)二成	轉學生是否可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高大	一年一次	每年2月底起 至 每年3月初止	無	缺額+核定名額百分之十	可

提案三

附件三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8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條文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0年6月23日高大教字第1100008602號函。

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一)第3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二)第16條：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內容，應避免使用「陳請校長核定」等文字，以避免學校主管不予核定院系務會議、教務會議等依合議制精神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另依本部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學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請學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建議可於條文內訂定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三、有關所報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第2條第5款：「...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得申請抵免學分一節，未諳所稱抵免學分，係指抵免渠等增列項目原定應修學分數，抑或修讀後未成功而將所獲學分去抵免原就讀科系之畢業應修學分，還請學校釐清說明。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高雄大學

副本：

附件三-1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9月6日本校9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本校9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8日本校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31日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5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9431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24135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2年9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3305號函同意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七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11號函備查第5條至第7條  
 107年2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3772號函備查第2、4、5、7條  
 109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6435號函備查第5、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與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所、組、 <u>學位學程</u> 學生,且符合本項第一至第三款者。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 <u>輔系、所、組、學位學程、雙主修、雙聯學位</u> 者,且符合本項第一至第三款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	第二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前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取得學分者。 二、入學前曾修讀本校學分者。 三、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科目學分者。 四、經本校核准轉系、組、所學生。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六、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所簽訂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且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 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5321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跨域學習,爰新增經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及修讀輔系、所、組、學位學程者,且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三、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學生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七、經本校同意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交換學習修讀科目學分者。</p> <p>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八、其他特殊事由經系（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者。</p>	
	<p>第三條 體育課程除依前條申請同意抵免外，情形特殊者，亦得申請准予抵免修習體育課程。</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p> <p>一、五年制專科學校、七年一貫制大專院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p> <p>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三、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p>四、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課程學分。</p> <p>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得經審核後，准予抵免。</p> <p>六、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身份之學生，在具有雙重學籍以後其所修習之科目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p> <p>七、各系（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p> <p>八、各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p> <p>九、共同必修及通識選修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要點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十、各系所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以抵免學生所屬系所十年以內所開課程為限，他系所課程不得抵免。但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五款規定之學分抵免得不受本款限制。</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核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p> <p>轉學生依本校招生考試錄取年級入學，不得提高編級。</p> <p>碩、博士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及轉系、組、所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推廣教育、職業繼續教育等學分證明得申請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得畢業。</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學分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除外），且不得少於一年。</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p> <p>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可抵免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學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專班抵免至多三十六學分為限。</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其所修學分之採認抵免上限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學生入學後在學就讀之前二學期擇一學期辦理一次為限，並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申請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八款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訂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p> <p>前項之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有較本辦法更為嚴格之規定者，應從其嚴格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b>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b>，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依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5321 號函辦理。

提案四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4月17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1年4月12日本校第30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03年6月12日本校第38次校務基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條  
 106年6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109年6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110年 月 日本校 110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連結教學評鑑結果，提昇教學品質、回饋教學評鑑意見、提供教學諮詢服務、及建立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諮詢輔導之實施，以每學期依本校教學評鑑施行辦法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數為依據。</p>	未修正。
<p>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p> <p>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列為當學期之追蹤輔導教師：</p> <p>一、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之。</p> <p>二、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兩場，供教師作為精進教學技巧之參考。</p> <p>近六學期內有兩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需準備相關資料至教學諮詢委員會說明；若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教務處應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併同教師書面說明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二、次學期所開授之課程，<b>應在當事教師同意之下</b>，由教務處安排整</p>	<p>第三條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一科未達3.5分之教師，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以為預警。</p> <p>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有二科未達3.5分之教師，列為當學期之追蹤輔導教師：</p> <p>一、由教務處函知各該教師及系所主管、院長外，並依教務處之輔導程序改善之。</p> <p>二、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兩場，供教師作為精進教學技巧之參考。</p> <p>近六學期內有兩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需準備相關資料至教學諮詢委員會說明；若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教務處應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併同教師書面說明資料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審議之參考依據。</p> <p>二、次學期所開授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安排整學期隨機課堂錄影備</p>	<p>一、依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建議辦理。</p> <p>二、為尊重教師教學自主權，故修正第三條第二款。</p>

<p>學期隨機課堂錄影備查，供輔導教師及諮詢委員了解教學內容、時間安排、提問技巧及講述情形，以進行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p> <p>三、 前述六學期，以有授課事實之學期為基準。前兩項被列為追蹤輔導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p> <p>連續二學期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p> <p>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p>	<p>查，供輔導教師及諮詢委員了解教學內容、時間安排、提問技巧及講述情形，以進行個別分析及教學建議。</p> <p>三、 前述六學期，以有授課事實之學期為基準。</p> <p>前兩項被列為追蹤輔導期間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p> <p>連續二學期被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扣分。</p> <p>第二項之輔導程序由教務處於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訂之。</p>	
	<p>第四條 為提供前條所定教師預警、輔導、諮詢服務，設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其組成如下：</p> <p>一、教務長。</p> <p>二、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三名。</p> <p>三、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名。</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p> <p>必要時，教務處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一至二名具有教學諮詢專長之校外專家擔任本校教學諮詢委員，每任聘期一年。</p> <p>各學院、通識中心推選之專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曾獲選院或中心級、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p> <p>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具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之教師。</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會議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未修正。
	<p>第五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提供教學諮詢輔導服務。</p>	未修正。
	<p>第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定諮詢輔導服務外，教學諮詢輔導委員亦得與任何有意願之教師分享教學經驗。</p>	未修正。
	<p>第七條 教學諮詢輔導委員進行教學諮詢輔導、意見交流時，應填具記錄表，並以密件擲回教務處，由教務處妥慎保管三年後銷毀。</p>	未修正。

	<p>第八條 每學期教務處酌予補助每位教學諮詢輔導委員活動經費，但需檢據核銷。</p> <p>本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提案五](#)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创意设计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點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11點

修正條文	現有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创意设计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規定及為增強學生之專業執行能力,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並與工藝、設計、藝術、各專業密切合作,以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可分為下列型態： (一)學生可至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關(構)、非營利組織或工藝之家及其他經認定之工藝師(如民族藝師、國家重要工藝師,無形文化財保存者等)之工坊或店家,以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機構、畫廊、美術館、博物館、出版社、商業攝影公司(工作室)、影像輸出公司、產品設計製造公司、廣告公司、策展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組織、藝術相關組織。 (二)公開公告之公民營單位所開設之研習營、訓練課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三)由學系發函給相關機構,廣知本系校外實習事宜。 (四)學生洽詢實習之單位,需繳交經實習指導老師簽名的校外實習計畫書與實習合約書,並應徵得家長同意及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得前往實習。 (五)該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須經實習指導老師審議,如未通過審查,本系不予承認該生的實習時數。	未修正
二、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160小時(2學分)。	二、本系開設「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在畢業前實習時數須達300小時(2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三、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原則上以班級導師或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為主,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協調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	未修正



	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九)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十)校外實習完成同意及成績證明書	
	十、機構所提供之名額不足，或學生有特殊之狀況以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經授課教師提議後，由該科授課教師自定與實習等質之產業實務報告取代之，實習時數則以參與產業實務報告之數計算之，且該科之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評定之。	未修正
十一、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四分之一(40小時)時，則需重修。	十一、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六分之一(50小時)時，則需重修。	修正條文內容
	十二、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專案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發展暨評鑑委員會通過，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無修正。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0 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無修正。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 6 學分，至多 14 學分(第二外語除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 2 學分，至多 14 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無修正
	第六條 碩士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畢業前五年內)： 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 一、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二、 托福 (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三、 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四、 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含)以上。 五、 IELTS：5 級(含)以上。 六、 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無修正。
	第七條 以下兩者之一亦符合英文能力畢業資格： 一、 修業期間修滿本校開設之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 54 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二、 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並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無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 30 學分，必修 13 學分，選修 17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必修。指導教授需進行選課輔導。	無修正。

	第九條 指導教授選定必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碩士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及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定。	無修正。
	第十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無修正。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次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以本系（所）名義發表。	無修正。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無修正。
	第十三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若其中一位指導教授不擔任考試委員，則考試委員至少三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名單若干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無修正。
	第十四條 學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者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無修正。
	<u>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u> <u>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六小時之修課證明。</u> <u>二、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u> <u>三、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u>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增第十五條。

<p><u>第十六條</u>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p> <p>一、<u>第一階段</u>：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p> <p>二、<u>第二階段</u>：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p>		<p>為確保論文原創性新增第十六條。</p>
<p><u>第十七條</u>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u>第十五條</u>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修正條文編號。</p>
<p><u>第十八條</u>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u>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編號。</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七條</u>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文編號。 二、增修條文內容。</p>

專案三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無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1至6年。	無修正。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修畢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通過考試後，取得碩士學位。	無修正。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6學分，至多14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2學分，至多14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無修正。
	第五條 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無修正。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規定至少30學分，必修18學分，選修12學分(健康促進專業課程、運動知能專業課程及休閒遊憩專業課程，各需修至少3學分)。	無修正。
	第七條 指導教授選定必須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且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碩士生論文題目之修改、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及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送請系主任核定。	無修正。
	第八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	無修正。
	第九條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一次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	無修正。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無修正。

	指導教授為二人時，考試委員至少五人，本校以外教師須至少佔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提出考試委員參考名單若干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提系務會議決定。舉行考試時，若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上述規定者，應另擇期舉行之。	無修正。
	第十二條 學業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試不及格須載明理由。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屬實，以不及格論。	無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至少六小時之修課證明。 二、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三、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增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 一、第一階段：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全文相似度須低於（含）30%，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		為確保論文原創性新增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二個月後方可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查後提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條文編號。 二、增修條文內容。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籌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11月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系之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其中包含校訂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系訂必修課程，以及系選修課程。以下條列說明： 一、校訂通識課程24學分。 二、共同必修內含(英語會話與閱讀)4學分，(大學中文)4學分，(體育)0學分，(服務學習培養)0學分。 三、系訂必修課程，共48學分。 四、系訂選修課程，共48學分。 五、為響應本校深耕計畫，本系系選修學分，可承認校內跨系選修、微學分、微學程…等各種學習管道之學分，共6學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學系系訂主軸必修課程設有擋修規定：基本造型構成 I(一上)、基本造型構成 II(一下)、創意設計 I(二上)、創意設計 II(二下)、創意設計 III(三上)、創意設計 IV(三下)與專題製作 I(四上)、專題製作 II(四下)為擋修課程，須依序修畢並成績及格。	未修正
	第四條 依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規定，本系承認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為：「藝術智慧產權概論(2學分)」必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	未修正
	第六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課程教學動力，本系在籍學生，畢業前必須取得系訂專業能力模組證明書至少兩張，或專業能力學程證明書至少一張，以資證明個人已具備基礎專業能力。	未修正
第七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完成國內或國外實習160小時，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完成國內或國外實習300小時以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須參加校內外公開展覽至少一次。	未修正
	第九條 大學部畢業前應通過之基本能力檢核： 一、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二、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	未修正

	「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三、本院學生必須於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核心選修「哲學基本問題、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科技與社會」等三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依本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四](#)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4月10日法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21日法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等相關事宜，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課程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審議中、英文課程名稱。 四、審議開設課程(包含必、選修學分數之配置，先修、擋修等課程修習條件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事宜)。 五、授課時間之規劃。 六、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三人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參加。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之。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推選一人，碩士班推選一人，碩專班推選一人。校外專家學者、畢業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推薦。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指定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本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系主任聘請系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決議，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疫情或其他特殊事由，改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公訓、視訊等正式會之符合現代化治理之需求。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4月10日法律學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日法律學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11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1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21日法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七條 學生代表任期屆滿後，在次屆代表產生前，繼續擔任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 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依其職務任期外，任期一年。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五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15日發布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下稱本系碩士班)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保留學籍、復學、退學、抵免學分、學分成績、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等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一、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 二、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文者。 三、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一、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 二、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文者。 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增針對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取得二十八個學分，當中應包含必修科目四學分，由基礎法學德文、基礎法學法文及基礎法學日文三科擇一修讀，惟不得於必修語文學分外，再以另門語文課程抵作為選修學分；選修學分數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個學分，當中應修習所屬組別佔三分之二(十六學分)以上。 本校法學院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於所屬組別應修習學分外，可視為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可互相修習。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15日發布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但已修畢第四條所定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	未修正
	第七條 碩士班之學分不得抵免，但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或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抵免上限為八學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與相關規定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六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00年12月27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8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15日發布  
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下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保留學籍、復學、退學、抵免學分、學分成績、畢業條件及授予學位等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一、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 二、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文者。 三、自一百零七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授予法律學碩士學位： 一、依本辦法取得二十八個學分。 二、參加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按本校規定準時繳交論文者。 前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項目如下： 一、碩士學位論文審查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一項第二款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新增針對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取得二十八個學分，當中應包含必修科目四學分，由基礎法學英文、基礎法學德文及基礎法學日文三科擇一修讀，惟不得於必修語文學分之外，再以另門語文課程抵作為選修學分；選修學分數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個學分，當中應至少修習八學分以上為所提出論文方向所屬法律科目之學分數，各組課程需修至少四學分。學士後法律組須另修習專業大學基礎科目五十學分，科目如附件。 本校法學院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於所提出論文方向所屬法律科目應修習學分外，可視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	未修正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1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7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0日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97年2月20日法學院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4月15日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00年4月19日法律學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26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0年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100年12月27日法律學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8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4年4月14日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8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1月15日發布  
 104年11月17日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5年3月23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5年6月20日發布  
 110年9月30日法律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可互相修習。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但已修畢第四條所定應修學分數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六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學士後法律組修習之專業大學基礎學分，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計學分。	未修正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不得抵免，但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者，或入學前修過本校推廣教育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抵免上限為八學分。 學士後法律組抵免專業大學基礎學分以三十學分為上限。 第二項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者適用之。 前項抵免學分之實質及形式審查，依據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位考試及學位授與相關規定另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法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後送本校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專案七

附件十一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系、所、學位學程、院（具碩、博士班單位）

日期 DATE:110年4月13日

副本抄送 COPY TO:教務處（品保組）

發文者 FROM: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

有關貴單位提報 105-107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改善計畫資料，以備本校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68 號函示，請本校於 110 年 7 月底前就「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校內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課責機制」、「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及「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列入系所評鑑指標」等項目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 二、本處目前已規劃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輔導本校辦理系所評鑑，並由該中心將相關機制納入評鑑內容。
- 三、為依首揭部函要求並預為系所評鑑準備，本處業擬妥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附件一），以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時據以檢核。
- 四、檢附貴單位填報 105-107 學年度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乙份（附件二），敬請再次檢視所報內容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改善計畫書至本處，相關建議作法如下：
  - （一）「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建議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及各單位自定相關機制、規定辦理。
  - （二）「校內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建議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及各單位自定相關規定、審議會辦理。
  - （三）「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建議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及各單位自定相關規定、審議會辦理。
  - （四）「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課責機制」：建議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或自定相關會議辦理。
  - （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建議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機制檢核作業要點及各單位自定相關規定、審議會辦理。

本案承辦人 教務處 郭惠銘 校內分機 8220  
李學佳 校內分機 8222

附件十一-1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  
104年11月10日財經法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4日法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5年1月15日發布  
105年12月15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106年1月5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106年6月8日發布  
110年6月17日財經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位之授與悉依本辦法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並提出。 論文計畫應於口試結束前一學期提出。 論文計畫提出後，由指導教授簽名，經系主任選定相關領域二名教師審查後，交系上備查。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條 論文初稿之申請，欲於上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欲於下學期畢業者，應於當學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論文初稿。 申請人應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向學校提出口試申請。 論文之口試須於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前，或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舉行完畢。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由本系報請學校洽妥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名，全程指導其碩士論文之撰寫。 前項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確定，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報請教育部復核無誤者，由本校授與法律學碩士學位。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數目之碩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上傳論文電子檔並繳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	新增第二項，配合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32568號函示，針對國家圖書

<p>士論文紙本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及本系借用物品，清空研究室空間，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備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本系備查。</p> <p>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本系交換論文所需，提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p>	<p>系所借書籍資料及本系借用物品，清空研究室空間，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本系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得依本系交換論文所需，應提交一定數目之碩士論文紙本。</p>	<p>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增加審核機制。</p>
	<p>第九條 本系碩士論文格式，依本校之規定。</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專案八

## 附件十二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年3月29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10月21日法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要職掌： 一、審議各系(所)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二、規劃新設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含專業必修科目表)。 三、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 四、審議各系(所)新開設課程。 五、協調授課時間。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管，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二、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選該系(所)專任教師三名。 三、學生代表：由本院各學系各學制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 四、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各學系畢業校友代表一人，由院長遴聘之。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各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之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 本會得邀請各學系畢業生代表數名或相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決議，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疫情或其他特殊事由，改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網路、通訊軟體發展，爰新增以通訊、視訊等事當方式召集開會之規定以符合現代科技化治理之需求。
	第六條 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各學系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於任期屆滿後，繼續執行其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附件十三

#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04日管理學院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1）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審核認定。

### （二）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3. 學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作為申請附件。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40%，且單一來源低於（含）20%，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最終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

### （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口試時，須先繳交經系主任簽章之論文考試資格審查表後始得口試。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 （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3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正通過，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12日管理學院第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3月25日管理學院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4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5月6日管理學院第48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備查  
 民國110年5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10月4日管理學院第53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110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第54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未修訂
一、	第二條 研究領域與修業年限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依研究興趣選擇研究領域分組如下： （一）管理組 （二）技術組 碩士生須於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時選定其所屬組別。 二、各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未修訂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電腦網路（四三選二三）。 （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三）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四）統計學II。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第三條 畢業學分與選課規定 一、本系碩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一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十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研究生須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二、本系碩士生先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電腦網路（四選三）。 （二）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導論（二選一）。 （三）統計學II 先修課程之抵免，於入學後依照本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	修正先修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抵免學分要點』審核，必要時得以考試評定之。未獲抵免課程者需於入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p> <p>四、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學後補修，其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成績，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先修課程未修畢前，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p> <p>三、選修課程中，必須至少選修一門管理類與一門技術類之課程。本系碩士生修課內容如附件『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組、技術組）研究所課程表』。除上述先修與必修課程外，選修其他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指導教授前，由班導師簽名同意之。</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p> <p>一、碩士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二、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送請系主任核定。</p> <p>三、碩士生須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為指導教授。若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除須經本系同意外，亦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p>	未修訂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二) 托福 (TOEFL-IPT)：510 分 (含) 以上、電腦托福 (TOEFL-CBT)：18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三) 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生之英文能力與專業能力需符合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訂標準後，方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p> <p>二、英文能力標準如下：  (一)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  (二) 托福 (TOEFL-IPT)：510 分 (含) 以上、電腦托福 (TOEFL-CBT)：180 分 (含) 以上、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 (含) 以上。  (三) 多益測驗 (TOEIC)：590 分 (含) 以上。</p>	刪除多餘字與修訂計畫書發分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 籍生或曾獲美(英)語 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者。</p> <p>(五)參加國際交換學 生以英語教學一季或一 學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足上述任 一條件者，需持(一)至(三) 至少一次且不得零分或缺 考的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 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 會話達54小時且取得有結 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或期刊之 論文投稿接受證明，同一 篇論文之投稿接受證明只 能有一位發表者提出，並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且發 表位為本系。</p> <p>四、申請學位考試(論文 口試)前須通過論文計畫 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發表審 查會每學年舉辦一次，指 導教授同意方可於審查 會中提出，需由論文計 畫書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 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 超過半數同意通過，計 畫書方為通過審查。</p> <p>(二)如因故無法於時間 內提出者，可經由指導 老師同意後，由指導 老師教授於次學期擇 期邀請全系教師(出 席教師人數須達全 系教師1/2以上)進 行論文計畫書表 審查，且需由 論文計畫書發表 審查會主席教授 及至少二位審 查委員組成之 專業審查委員 會超過三分 之二同意通 過，計畫書 方為通過審 查。</p> <p>(三)未能通過論文計畫 書發表審查者，經由指 導教授同意後，由指 導老師於次學期至少 一個月後擇期邀請全 系教師(出席教師人 數須達全系教師1/2以上)</p>	<p>(四)美(英)語系外 籍生或曾獲美(英)語 系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者。</p> <p>(五)參加國際交 換學生以英語教 學一季或一學 期以上者。</p> <p>修業期間無法滿 足上述任一 條件者，需持(一) 至(三)至少一 次且不得零分或 缺考的國語文訓 練，中心中級英 語會話或中高級 英語會話達54 小時且取得有結 業證書者代替。</p> <p>三、專業能力標 準如下： 提出國內外會議 或期刊之論文投 稿接受證明，同 一篇論文之投稿 接受證明只能有 一位發表者提出。</p> <p>四、申請學位考 試(論文口試)前 須通過論文計畫 書發表審查。</p> <p>(一)論文計畫書 發表審查會每學 年舉辦一次，指 導教授同意方可 於審查會中提出 ，需由論文計畫 書及至少二位審 查委員組成之專 業審查委員會超 過半數同意通 過，計畫書方為 通過審查。</p> <p>(二)如因故無法 於時間內提出者 ，可經由指導老 師同意後，由指 導老師教授於次 學期擇期邀請全 系教師(出席教 師人數須達全 系教師1/2以 上)進行論文計 畫書表審查，且 需由論文計畫書 發表審查會主席 教授及至少二位 審查委員組成之 專業審查委員會 超過三分之 二同意通過，計 畫書方為通過 審查。</p> <p>(三)未能通過論 文計畫書發表 審查者，經由指 導教授同意後， 至次學期擇期 邀請全系教師 (出席教師人 數須達全系教 師1/2以上)進 行論文計畫書 表審查，且需 由論文計畫書 發表審查會主 席教授及至少 二位審查委員 組成之專業審 查委員會超過 三分之 二同意通 過，計畫書 方為通過審 查。</p> <p>(四)論文計畫書 發表通過後二 個月才可提出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p> <p>五、碩士學位考 試前，論文議 題需先經由系 務會議核 通過後，始得 召開學系 學位考試 委員會 (所)推 薦碩士 學位考 試委員 三人至 五人 組成 之，其 中應 有一 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及由指導教授及至少二位審查委員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論文計畫書表審查，通過標準同(一、二)。</p> <p>(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辦法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查施行細則。</p> <p>(五) 論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二個月才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p> <p>(六) 碩士學位考試前，論文題目需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並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系(所)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應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p> <p>(七) 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才可辦理離校。</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理。</p>	未修訂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未修訂

## 附件十五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施行細則(草案)

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管理學院第54次院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項目分為「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
二、專業領域評分審查部份由指導教授組成之專業審查委員至少二位,評分項目如下: (一) 提案之研究問題清楚合理描述。 (二) 提案之研究動機陳述具邏輯連貫性。 (三) 提案之研究問題具學術與實務相關價值。 (四) 提案之文獻探討具適當理論基礎與重要文獻。 (五) 提案之文獻探討與研究目的之間具關連性。 (六) 提案所提出之方法與探討問題具關連性。 (七) 提案之方法論的完整性與可行性。 (八) 其他。 專業領域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
三、共同評分審查部份由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評分項目如下: (一) 提案者能清楚表達提案內容。 (二) 提案報告投影片能清楚呈現提案內容。 (三) 提案者報告能有條理回覆專業委員提問。 (四) 提案書有符合正式專業論文格式。 (五) 提案書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六) 其他。 共同評分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二。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
四、「專業領域評分」及「共同評分」二項皆須通過,則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審查才視為通過。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核,送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訂定

專案十二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0 年 6 月 3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宗旨或依據本校或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作業要點</p>
<p>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li> <li>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2)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li> </ol> </li> <li>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li> </ol> <p>(二)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li> <li>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li> <li>3.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li> </ol> <p>(三)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li> <li>2. 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經系務會議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li> </ol> <p>(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li> <li>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li> </ol> <p>(五)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li> <li>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li> </ol>	<p>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作業要點及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保證第二點</p>
<p>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附件十七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  
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7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檢核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制定目的及依據。</p>
<p>二、為督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li> <li>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2) 研究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期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li> </ol> </li> </ol> <p>（二）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li> <li>2.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li> <li>3.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口試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全文之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li> </ol> <p>（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辦理。</li> <li>2. 研究生修習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二)」時，於期末進行學位論文現有成果之口頭報告，透過全體教師與學生之提問，以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li> </ol> <p>（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li> <li>2. 如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所應於所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li> </ol> <p>（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li> <li>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須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li> </ol>	<p>為督導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並強化品質，因此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公開等相關檢核機制及方式明文規定於本要點中。</p>
<p>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法定行政程序。</p>

專案十四

附件十八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9年3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並新增附註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附註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附註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20日發布  
 110年7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年月日發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修課方面</p> <p>(一)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p> <p>(二)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修業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非專題研究之課程。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p> <p>(三)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方得抵免。</p> <p>二、論文方面</p> <p>(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p> <p>(二) 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之比對結果(含摘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時，需繳交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p> <p>(三)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p>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修課方面</p> <p>(一)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p> <p>(二)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修業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非專題研究之課程。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p> <p>(三)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方得抵免。</p> <p>二、論文方面</p> <p>(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p> <p>(二)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p> <p>三、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p> <p>(一)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li> <li>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li> <li>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li> </ol> <p>(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12月31日前，第二學期於</p>	<p>一、本次於第二條第二項增訂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配合以上原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內容，不變更。</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三款內容，不變更。</p>

<p>三、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p> <p>(一)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li> <li>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li> <li>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li> </ol> <p>(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p> <p>(三)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p>	<p>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p> <p>(三)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p>	
---	---	--

專案十五

附件十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年6月25日 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 97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4日 9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1日 97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7日 100學年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3日 101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 110學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化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每位新生至少必須與三名以上教授面談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本系存查。	第三條 新生報到後即發給選指導教授有關資料，每位新生至少必須與三名以上教授面談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最遲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送本系存查。	增修相關文字內容
第四條 新生指導教授以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為對象。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	第四條 新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對象。指導教授於必要時亦可請系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此名額一併計於系內指導教授之收取名額上。	
	第五條 指導教授之變更，應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送本系存查。如有爭議，提系務會議討論。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六條 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請抵免之課程，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則需經過本系審查認定之。學分抵免最多以 9 學分為限。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del>預口試由本系全體教師為評審委員，並推選一位召集人，審核標準將由召集人綜合參予評審老師的意見決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才具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未通過者，由指導教授主持補試。</del>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2.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 3.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於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辦理離校。	第七條 預口試由本系全體教師為評審委員，並推選一位召集人，審核標準將由召集人綜合參予評審老師的意見決定通過或不通過，通過後才具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未通過者，由指導教授主持補試。	為規範學位論文審查機制及論文品質。
	第八條 本系碩士生除應符合本校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規定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學分，且通過本系的預口試，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學位論文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本條文刪除
第九條 <del>第八條</del>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del>第十條</del>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查，並提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條次修正。

附件二十

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  
檢核作業要點(草案)

11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0年11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0年12月0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檢核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宗旨或依據 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一點</p>
<p>二、為督導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須通過以下機制與檢核內容：</p> <p>(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li> <li>2.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2)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li> </ol> </li> <li>3.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審核認定。</li> </ol> <p>(二)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li> <li>2.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li> <li>3.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含摘要、不含參考文獻)，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相似度需低於(含)30%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並將其報告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符合前述標準之畢業論文檢測報告於系辦公室存查。</li> </ol> <p>(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li> <li>2.為確保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相符，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先繳交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題目，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li> </ol> <p>(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li> <li>2.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本系應於系務會議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li> </ol> <p>(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li> <li>2.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需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繳交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原因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li> </ol>	<p>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二點 金管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第二點</p>
<p>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p>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9月21日發布  
 108年10月16日工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10月6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點，110年x月x日110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大學部共同課程之教學品質，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特訂定本執行要點以規範並處理相關事宜。	未修正。
	二、本院大學部共同課程包括如下課程，每門課程之學分數由各系制定。 (一)微積分(一) (二)微積分(二)	未修正。
	三、本院共同課程由各學系配合課程修訂納入系課程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在學生畢業時檢核課程表中標記「工學院共同課程」。	未修正。
	四、本院共同課程分(一)、(二)兩學期開授者，以同一位授課教師開授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必須由不同授課教師擔任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能執行。	未修正。
	五、共同課程之授課教師須參加課程規劃會議，並推選一位教師為召集人，就教學內容、進度及相關事宜，向本院課程委員會提出報告，授課教師須遵守課程規劃會議之決議。	未修正。
	六、共同課程應辦理基礎能力會考，由工學院院長為召集人，聘請各班授課教師組成試務小組負責擬訂該學年度本院會考實施計畫、考試時程、施測範圍、決定命題審題委員、閱卷規則及其他工作，此會考成績須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2%~20%，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未修正。
七、本院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共同課程(微積分)之 <del>大一</del> 學生皆須參加，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本院其他大學部 <del>非修習共同課程</del> 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會考後， <del>得</del> 由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解題說明。	七、本院基礎能力會考，各學系當學期修習共同課程(微積分)之 <del>大一</del> 學生皆須參加，缺考者不得申請補考，本院其他大學部學生亦得自由報名參加測驗。會考後，將由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解題說明。	1. 因會考成績會佔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之比例，故修習微積分學生皆應參加考試，故建議將「大一」文字刪除 2. 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解題，故修正之
	八、實施會考之各項費用，由本院配合學校補助款項進行編列支付為原則。	未修正。
	九、會考成績擇優頒與獎狀表揚，另依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未修正。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